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高空坠物事故应急预案

为明确各负责人职责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，使人员队伍与目标管理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此制定高空坠落物砸伤事故应急预案。

一、总则

**(一)目的**

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防止高空坠物、抛物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

**(二)编制依据**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消防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国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教育系统高空坠落物砸伤事故应急预案》，制定预案。

**(三)工作原则**

1.预防和处置学校突发性高空坠落物砸伤事件工作要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要本着“内松外紧”的原则，不麻痹大意，不掉以轻心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布置、处理及时。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性高空坠落物砸伤事件要抓好两个环节：一是高空坠物事件发生前，要立足防范，掌握主动，加强宣传，从细节抓起，适时演练，提高防范措施和自救能力，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，提高应急反应水平：二是事故发生后，要迅速反应，迅速判明性质，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同时，依法办事，注意方法，及时果断处置。

2.高空坠物砸伤事故发生后，学校立即按预案采取应急措施，全体教职工要牢固树立“一切为了学生的思想”，在出现公共突发性事件的危急时刻，学校领导和教师，特别是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、中青年教师一定要发扬不怕栖牲，勇于奉献，吃苦耐劳的精神，以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为宗旨开展工作。

二、高空坠物的预防

**(一)对非人为造成的高空坠物的预防**

1.开展建筑附着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定期对场地和设施设备、窗户及玻璃、空调主机等户外附着物组织人员排查，发现存在安金隐患的，要立即整改并登记在册。

2.在刮大风时，告知师生关好门窗，阳台边的花盆，防止高空坠物。

3.针对高空坠物所做的具体工作，进行记录与登记，作为工作证据。

**(二)预防人为高空抛物的应对措施**

1.采取预防为主，与各班相互配合，从宣传入手，长期经常性宣传，发动学生监督，对于不听劝阻，屡教不改的个别人员，与治安机关联合采集证据，予以处罚，防止高空坠物。

2.加强技防措施，利用监控探头等进行监测提高监督的作用。

3.明确责任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创造“高空抛物可耻”的和谐氛围。

三、高空坠物应急处理

**(一)高空坠物伤害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1.高空坠物伤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星(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)

副组长：伊海(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)、王鲁芹(分管行政副校长)、金艳菊(分管教学副校长)、张连东（副校长）

组 员:所有中层 报警电话：110、120、119

2.职责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师生伤害事故的应急指挥、协调、抢险、救援等处置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：

（1）通讯联络组：负责事故的报警、报告及各方面的联络沟通。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，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抢险处置情况。

（2）警戒孩散组：负责组织人员有序疏散，设置繁戒区域，维护现场秩序，疏通道路交通，劝退围观人员。

（3）抢险救灾组：负责人员、财产的抢救和安置。

（4）医疗救护组：负责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。

（5）物资保障组：负责及时提供灭火器材、救灾物资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6）善后处理组：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、慰问工作。